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30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郭祐銘

相對人 林助信律師即陳定蘆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定蘆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1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  
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發  
支付命令，經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927號准予核發支付命  
令。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  
起訴，再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4240號判決，並諭知訴訟  
費用被告即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定蘆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而告確定，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又聲請人於  
系爭事件所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下  
同)500元、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910元(經本院113年度中補  
字第3862號裁定核定)，合計4,41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

01 收據影本在卷可憑（參第一審卷，頁5、17）。是相對人於  
02 管理被繼承人陳定麓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03 額確定為4,410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